

用活立法“良方”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现场



图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会场。



图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时发言。

“《条例》修订得很及时,内容具体,表述准确,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9月27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万登宇

会诊——查漏补缺

把脉——厘清现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修订条例是解决不正当竞争新情况新问题,提升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不断变化,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同时,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固化有益经验,推动依法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省人大经济委负责人道出了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于1995年制定,经1997年、2012年两次修正,其中的部分规定已不符合国家有关上位法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万鹏龙说道。

在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依据的基础上,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打出“组合拳”,参考借鉴上海等地经验做法,深入省内外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地方立法问题课题研究,落实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组来川检查时的意见和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中的重要条款和关键内容研究提出审议意见。

“建议相关表述进一步规范,如‘没收违法商品’改为‘没收违法物品’,突出立法精确性、科学性……”

分组讨论现场,与会人员打开“话匣子”,积极献言献策,“只有用放大镜看问题,才能全方位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条例(修订草案)》,使《条例》出台后真正立得住、行得通、好执行、真管用。”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思想碰撞,聚智聚力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

提质——突出特色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立足促进我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特色之一是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互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持续深化川渝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地区间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条例(修订草案)》同时明确可以制定相应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在法律责任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情形作了衔接规定,“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有利于更好规范执法新形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体现新发展理念。”万鹏龙解释道。

良法因时立 善治必达情。下一步,相关单位将根据审议意见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用担当和行动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协同出题目 立法做文章

——《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9月27日,《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条例》于8月31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成德眉资同城化中首部协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

■肖浩 袁标 骆玉兰

打赢蓝天保卫战
立法势在必行

资阳市地处成都经济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距天府国际机场不到20公里,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干净清新的大气环境质量期盼日益提高。制定《条例》,对于推动绿色发展、协同防治、压实责任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制定《条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指引,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落实责任举措,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回应老百姓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需求和向往。

有利于四市协同防治。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亟需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排放污染治理,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动态决策管理系统,完善联合环境执法机制,统一环境执法尺度,构建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跨区域环境监管体系等。因此,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成为成德眉资人大立法关注重点。

有利于巩固工作成效。“十三五”以

来,资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6%,实现了空气质量整体达标,但仍面临扬尘、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臭氧等污染治理难度增大和露天焚烧秸秆等较大防控压力。制定《条例》,既巩固工作成效,又规范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解决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问题。

有利于压实压紧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个别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认识不足、责任不明、协调不够、履行监管职责和防治主体责任不力、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有待弥补等问题。制定《条例》,有利于明晰工作职责、促进统筹协调、压实监管、防治责任,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走深走实。

加强区域协同
加快立法进程

2020年5月,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巫敏率队到资阳市研究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并征求《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会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荣木庚即组织研究协同立法的破题,确定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首选项目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

市生态环保局随即组织力量开展立法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起草了《条例(草案)》。

根据《资阳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条例》的议案。6月,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5次主任会议决定,根据实际情况,《条例(草案)》可以经第二次审议后交付表决。其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了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学习借鉴了成德眉等地方的先进经验,先后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并组织相关单位反复修改,形成了新的法规草案,并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

会议现场



图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会场。(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 钟德波 摄)

法工委征询意见。随后拟定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并经8月举行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多措并举
保护同一片蓝天

《条例》共8章57条。

明确规定了区域协同。《条例》第六章从第四十八条到第五十三条共计6条,就区域协同的内容作出规定,通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防联控、资源共享机制、联

合巡查执法等机制,协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厘清了各方职责责任。解决职责不清、措施不严等难点问题。《条例》用20余条规定了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条例》明确规定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等义务。

规定了帮扶指导企业。《条例》第十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帮扶指导,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帮助企业查找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

企业落实整改,避免矛盾冲突,创造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稳健发展的双赢局面。

规定了项目管控。《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和组织实施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对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加以管控。

规定了扬尘污染管控。《条例》第四章固定源污染防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生产加工如何防治扬尘污染作了细化,并对石材加工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进行了禁止性规定。

加大了餐饮油烟防治。为根本解决规划选址不合理和餐饮行业的油烟扰民等问题,《条例》第四章固定源污染防治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对餐饮服务项目设置要求和选址、油烟净化设施的全面安装、稳定运行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